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陳明輝

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晉儀間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展榮